

沅江市农业农村局 2024年耕地地力保护结余资金使用方案

为切实做好2024年耕地地力保护资金的发放工作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，根据按照《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湖南省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湘政办发〔2022〕69号）和《湖南省农业农村厅、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的通知》（湘农联〔2023〕24号）及《沅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沅江市2023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沅政办发〔2023〕19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市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以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为目标，通过完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，维护种地农民利益，有效保护耕地，着力提升耕地质量水平，坚决遏制耕地“非农化”、防止“非粮化”，全力保障粮食安全，为加快建设农业强市提供必要支撑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根据中共沅江市委办公室、沅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《关于稳定发展粮食生产的意见》《2024年沅江市关于全

面落实早稻生产的十条措施》的通知等文件精神，确定补贴对象和补贴标准。

(一) 补贴对象

2024年进行早稻集中育秧的实际种粮农民或社会化服务新型经营主体。

(二) 补贴标准

经验收后按早稻集中育秧服务大田面积进行补贴，手抛秧按130元/亩；机抛机插秧按180元/亩。

(三) 资金发放

1. 资金安排

2024年上级安排我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10293万元，结合2023年度我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结转资金0.77万元，合计资金10293.77万元。2024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8314.26947万元，剩余资金1979.50053万元用于发放2024年早稻集中育秧补贴。

2. 资金发放

严格执行资金管理制度，确保补贴资金封闭运行，补贴资金全部通过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“一卡通”系统发放，具体发放

流程如下：

(1) 主体申报。实际种粮农民或社会化服务新型经营主体填报《沅江市2024年早稻集中育秧申报备案表》等相关信息，上报到各镇(街道、中心)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备案。

(2) 乡镇核实。各镇(街道、中心)组织对主体上报的备案表中数据进行核实，并将核实的《沅江市2024年早稻集中育服务大田面积核查表》签名盖章后，交沅江农业农村局种植业管理股。

(3) 县级核发。市农业农村局、市财政局联合纪委监委对全市早稻集中育秧面积进行验收复核。验收复核分两阶段进行，第一阶段对秧田集中验收；第二阶段对服务大田抽查复核，验收复核完成公示无异议后，进行“阳光审批系统”申报。市农业农村局将“阳光审批系统”申报数据推送到财政部门惠民惠农补贴资金“一卡通”系统，市财政局审核后发放补贴资金。

三、保障措施

(一) 加强组织实施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事关广大农民群众的切身利益，要提高政治站位，强化责任担当，市农业农村局、市财政局、市自然资源局、市经管站及镇(街道、中心)等单位各负其责，密切配合，合力落实好补贴政策。

(二) 做好基础工作。切实做好补贴数据的申报、审核、公开、公示及档案管理等基础性工作，确保补贴数据真实准确。在补贴资金发放前，要对补贴对象、补贴面积等进行公示。有关补贴政策落实的各种文字、图片和影像等原始资料，要及时整理归

档，做到资料完整，有档可查，全程留痕。

(三)严格资金监管。市财政局、市农业农村局要设立举报信箱、公布举报电话，拓宽补贴问题线索反映渠道，接受社会监督。市财政局要联合相关部门建立运行监管机制，加强日常监督，采取定期与不定期抽查、明查与暗访结合、专项监督审计等有效形式，对补贴资金的申报、公示、审核、发放等环节加强监管，确保农业补贴政策落实到位。对骗取、套取、贪污、挤占、挪用或违规发放补贴资金的行为，依法依规严肃处理。

(四)强化政策宣传。各单位要充分利用“村村响”广播、各类自媒体、流动宣传车、干部进村入户、广告标语等方式，线上、线下宣传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，将政策宣传到村到户到人，并做好信息公开工作，切实提升政策透明度。引导农民推广应用秸秆还田、深松整地、科学施肥用药、病虫害绿色防控等措施保护耕地、提升耕地地力，市农业农村局、市财政局要公开咨询热线电话，及时解答农民群众提出的相关问题，做好政策解读，确保政策顺利实施，补贴资金精准发放。